

2024 年度泰宁县林业 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6
一、收支预算总表.....	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18
三、支出预算总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9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地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

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做好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业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 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发展和管理，承担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 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承担林业和草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县林业违法案件。

(十)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和草地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地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 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地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相关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 职能转变。县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

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地、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十四) 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做好国土、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统一发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结果。县林业局组织开展有关森林、草地、湿地动态监测与评价，实施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泰宁县清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以森林经营和保护为目的的林业专业调查，组织实施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森林资源作业设计调查。

2.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职责分工

(1)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指导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和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协调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

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地火险、火灾信息。

(2)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3) 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3. 关于野生中药材管理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作，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同做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的动态监测和定期普查，组织开展野生中药材的保护、繁育及相关研究。县林业局负责指导陆生野生中药材的保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依法监督管理陆生野生中药材采集、猎捕、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其专用标识、疫源疫病监测等职责。

4. 关于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职责分工。县林业局主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工作，主管林地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

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承担水生野生动物和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职责。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关于可食用林产品和陆生野生动物监管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和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县林业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林业局包括 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7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合计		95
泰宁县林业局	财政核拨	7
泰宁县造林绿化中心	财政核拨	6
泰宁县森林资源站	财政核拨	0
泰宁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财政核拨	3
泰宁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	经费自给	11
福建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4

泰宁县林木种苗站	财政核拨	4
泰宁县林业产业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9
泰宁县林业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14
泰宁县林业局杉城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泰宁县林业局朱口林业站	财政核拨	5
泰宁县林业局上青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泰宁县林业局新桥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泰宁县林业局大田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泰宁县林业局开善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泰宁县林业局梅口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泰宁县林业局大龙林业站	财政核拨	5
泰宁县林业局下渠林业站	财政核拨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林业局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县委县政府深化“勇担当 促攻坚 建新功”行动，主要围绕着林业产业化发展、绿色低碳转型、生态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来做好林业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动笋竹产业再上新台阶

作为林业产业重点工作之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科技进步为支撑，突出笋竹加工转型发展，强化招引产业龙头企

业，努力提高产品档次与附加值，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共赢。

1. 加强项目用地保障服务。在工信局做好《泰宁县竹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做好龙湖工业园区附近非工业用地区域拉丝集中区（竹林物理分界点）的用林、用地政策咨询和保障服务，及时审核上报项目，并积极对接协调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提升审批效率，以确保该项目能够早日落地见效。

2. 探索多元化联合经营模式。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生态产业化等重点工作，以县属森达国有林场为合作经营平台，把新桥乡、大田乡、上青乡等竹林资源较为成熟、竹产业链较为完整的乡镇为主体，结合各村实际，开展竹林联合经营，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快产业融合步伐。2024 年全县完成 6000 亩联营任务，其中大田乡完成 2000 亩以上，新桥乡、上青乡、下渠镇、大龙乡各完成 1000 亩以上。

3. 加大竹产业招商力度。把竹产业大招商作为头号工程抓紧抓实，以最坚定的决心抓招商，着力招引大项目、好项目，加快补齐竹产业链短板和薄弱环节，推动高端补链、终端延链、整体强链，争取引进 1 家以上的中高端竹产业规上企业入驻我县，以产业大招商的新成效助力我县笋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三明市林业局关于切实抓好油茶生产三年行动推

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要求，2024 年，全县新造高产油茶林 3700 亩，改造(含提升)低产油茶林 3600 亩，茶油产能达到 910 吨。

1. 推广良种壮苗培育。加强油茶种苗生产、经营和流通管理，严格执行定点采穗、育苗，引导和推广定单生产、定向供应。同时加强油茶种苗质量监管，特别是对于农贸市场上的假劣种苗，要依法查处，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2. 营造丰产油茶林。要统筹考虑生态保护和粮油安全，积极推进优质高产油茶林新造和低产油茶林改造。加强对各乡镇的技术指导，引导油茶种植户加强抚育管护，稳步提高油茶单产水平和经济效益。加强与供电公司的对接交流，推动在高压线路下种植油茶。

3. 创新科技提升油茶产能。鼓励油茶加工企业升级加工技术和设备，提高茶油产品加工能力。鼓励茶油小作坊开展改造升级，改善设备老旧、加工工艺简单、出油率低等问题。

（三）推动发展“观鸟经济”

泰宁县山多林密，适宜各种野兽栖息和繁衍。常见特色鸟类主要有黑鸢、白鹇、白鹭、红翅绿鸠、黄腹角雉等，利用这一自然优势，结合文旅产业推动发展泰宁县“观鸟经济”。力争 2024 年全省完成 5 个以上观鸟点建设。

1. “观鸟”助推乡村振兴。重点打造杉城镇帐干村、际溪村、南会村、水际村、峨嵋峰保护区等作为我县重点观鸟点，将“‘观鸟’经济+农户”发展深度融合，将观鸟、拍

鸟等自然体验活动发展为主的“观鸟”经济作为当地村民增收致富的新路子。

2. “观鸟”探索两山路径。组建泰宁县观鸟协会并积极与省上合作，做好我县鸟类本底调查，同时在泰宁县策划举办首届“闽台观鸟节暨观鸟摄影大赛”。以举办大赛为契机宣传泰宁县生态文明，推动以观鸟产业为主的生态旅游产业发展。

（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打造绿色发展高地，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1. 推进碳汇应用场景。加大碳票制发推广力度，探索拓展“碳汇+碳中和、碳汇+义务植树、碳汇+绿色金融”等场景应用。主动与福建金森有限公司沟通对接，在各大旅游景点区推广“文旅碳中和”项目，进一步拓宽碳汇、碳票的交易场景。继续探索完善“生态司法+碳汇”的全过程工作机制，为提升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2. 扩面提质稳步增碳。科学推进造林绿化，优先选用高固碳乡土树种，确保各类迹地及时更新，同时科学制定森林经营方案，全力推动泰宁县 2024 年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建设，采取科学、精准、高效的营造林技术措施，推进全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3. 强化保护着力保碳。大力推进天然林与生态公益林保

护修复，加大重要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开展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森林灾害防控体系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能力，促进森林森林生态持续稳定。

五、持续巩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充分发挥林长制“指挥棒”作用，督促乡村两级和防控协作单位切实履职尽责，严格按照“510. 清干净”标准，深入开展“质量年”行动，加快对死亡松树和采伐山场清理，同时强化疫木从采伐、运输到除害处理的全过程封闭式管理，确保除治的质量与成效。2024 年确保拔除大田乡疫点乡镇。

六、创新林业执法改革

进一步优化林业执法队伍，整合林业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建立林警协作机制，提升现有“一带三”模式，将原林业执法中队提升为林警联合督查分队，按照“联合宣教、联合巡林、联合会商、联合出警、联合查处”等五个联合机制开展工作。进一步落实林业执法改革试点县建设，加强办案场所的建设，配齐执法办案装备设备，改善执法条件，全面提升我县林业执法水平，确保通过林业执法改革试点县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其他收入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88.4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1588.41	支出合计	1588.4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588.41	1588.41	0	0	0	0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588.41	1588.41	0	0	0	0	0	0	0	0	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88.41	1588.41	0	0	0	0	0	0	0	0	0
2130201	行政运行	1329.96	1329.96	0	0	0	0	0	0	0	0	0
2130204	事业机构	38.61	38.61	0	0	0	0	0	0	0	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9.84	219.84	0	0	0	0	0	0	0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88.41	1368.57	219.84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588.41	1368.57	219.84	0	0	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88.41	1368.57	219.84	0	0	0
2130201	行政运行	1329.96	1329.96	0	0	0	0
2130204	事业单位	38.61	38.61	0	0	0	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9.84		219.84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88.4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1588.41	支出合计	1588.4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88. 41	1368. 57	219. 84
213	农林水支出	1588. 41	1368. 57	219. 8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88. 41	1368. 57	219. 84
2130201	行政运行	1329. 96	1329. 96	0
2130204	事业机构	38. 61	38. 61	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9. 84	0	219. 8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88.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5.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68.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5.88
30101	基本工资	564.53
30102	津贴补贴	34.02
30103	奖金	245.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8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2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4
30201	办公费	5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1
30206	电费	2
30207	邮电费	1.61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5
30301	离休费	10.5
30302	退休费	10.16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
元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 配办法 及支出 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合计							219.84	219.84	0	0	
泰宁 县林业 局	专项业 务费	1	1	林业站业务费 30、 森林资源保护、造林 绿化林业执法松材 线虫病防治等业务 费 20、林博会 20、 防火经费 3.4	林业站业务费 30 万元、 防火经费 3.4 万元、林博 会工作经费 20 万元、森林 资源保护及造林绿化等业 务 20 万元		73.4	73.4	0	0	因素法
泰宁县 林业局	生态公益 林县级配	1	1	生态公益林县级配 套补助资金及新增	生态公益林县级配套补助 资金9 万元及新增预安排		59	59	0	0	因素法

	套			预安排林地权属矢量图调绘资金 50 万元，据实结算	林地权属矢量图调绘资金 50 万元，据实结算						
泰宁县 林业局	林技员工 资、采育场 改制工人 补助		1	林技员工资 13.44、 采育场改制工人补 助 4			17.44	17.44	0	0	因素法
泰宁县 林业局	河长制及 林长制工 作经费（林 长制）	林长制 工作经 费	1	河长制及林长制工 作经费（林长制）	林长制工作经费 20 万元。		20	20	0	0	因素法
泰宁县 林业局	森林植被 恢复费支 出	森林植 被恢复 费征收 使用办 法（财综 【2002】 73 号）	1	森林植被恢复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造林 绿化、资源保护、病 虫害防治等林业其 他支出。	森林植被恢复费 50 万元： 其中 10 万用于残疾人保障 金缴纳、40 万元用于林业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林改 工作经费、植树造林、鸟 类资源调查、生产救灾等。		50	50	0	0	因素法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泰宁县林业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1588.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3.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8.41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588.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3.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368.57 万元、项目支出 219.8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68.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8.75 万元，降低 17.9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林业产业化专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30201 行政运行支出 1329.9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二）2130204 事业单位支出 38.61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

（三）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9.84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专项资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368.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25.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3.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降低 16.6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降低 2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采购新车预算。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泰宁县林业局部门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02.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河长制及林长制工作经费（林长制）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林长制工作经费 20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8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	180
		质量指标	林长制宣传牌	1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长制公示牌	9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森林植被恢复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森林植被恢复费 50 万元：其中用于林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林改工作经费、植树造林、鸟类资源调查、生产救灾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5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10850
		质量指标	植树造林验收	9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植树造林成活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生态公益林县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9	
	财政拨款：		5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生态公益林县级配套补助资金9万元及新增预安排林地权属矢量图调绘资金50万元，据实结算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	4.13
		数量指标	非国有国家级	42.96
		质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7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林业站业务费、防火经费、林博会工作经费、森林资源保护及造林绿化等业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3.4	
	财政拨款：		73.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林业站业务费30万元、防火经费3.4万元、林博会工作经费20万元、森林资源保护及造林绿化等业务20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8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森林防火培训	800
		质量指标	植树造林验收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长制公示牌	9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泰宁县林业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66 万元，降低

66.04%。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林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 万元，其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泰宁县林业局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